

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公民黨意見書

背景

特區政府於 2012 年年初發表諮詢文件，以了解公眾對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意見。諮詢結果顯示，多數市民支持推行徵費。例如，根據環境局資料，「在收集所得的書面意見中，有 63% 表示支持本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；如推行收費，有 57% 贊成按量收費制度」，可見市民並非一面倒抗拒徵費。環境局遂建議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「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」。2013 年 9 月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展開名為「減廢—收費·點計？」的社會參與過程。

本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天處置 13,400 公噸廢物，當中約 67% 為都市固體廢物。特區政府預計，「若廢物量以現時的速度繼續增加，政府預計該三個堆填區的剩餘容量會逐一在 2019 年之前耗盡。」

公民黨意見

公民黨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理念表示支持，並認為徵費應按下列四個原則推行：

- (1) 污者自付 — 要求製造污染者須付出清除污染的代價的環境保護概念；
- (2) 按量收費 — 按廢物量徵收費用，收費和需處理或處置的廢物量直接掛勾；
- (3) 不增收入 — 政府不應以增加庫房收入為政策目標；
- (4) 適度援助 — 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內加入更多的誘因，以強化社會各界在回收及減少廢物上的推動力。

特區政府早於 2005 年 12 月發表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(2005-2014)》，當中提及「廢物收費」和「生產者責任計劃」為「建議的政策工具」；根據 2013 年 5 月的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-2022》內的「藍圖行動時間表」，特區政府最遲將於 2015 年進行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參與活動及草擬法案」工作。公民黨擔心，事隔十年，徵費仍然「只聞樓梯響」。公民黨對特區政府議而不決的施政心態表示失望，並憂慮環境局以拖延迴避的態度進行徵費的推展工作。



針對《藍圖》目標—於 2022 年或之前，將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，由 2011 年每日 1.27 公斤減至 0.8 公斤。公民黨認為，特區政府應明確說明徵費將如何達致《藍圖》的減廢目標，徵費才不致於與《藍圖》脫節。

特區政府應就徵費提出具體工作時間表。公民黨要求環境局加快落實徵費，建議有關部門應於 2014 年第二季或之前完成有關諮詢，及向社會展示諮詢結果。

針對如何援助基層市民，公民黨認為，特區政府可制訂「人均廢物棄置水平制度」，建議若市民的廢物棄置量低於該水平，便毋須繳付徵費。公民黨亦要求特區政府把徵費所得投放支援綠色產業。

公民黨立法會議員

陳家洛

2013 年 12 月